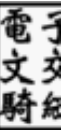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珍如
電話：(08)7320415#3643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362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61633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826803_10616338800_1_1826803_10616338800_1.doc、1826803_10616338800_1_1826803_10616338800_2.xls、1826803_10616338800_1_1826803_10616338800_3.doc、1826803_10616338800_1_1826803_10616338800_4.doc、1826803_10616338800_1_1826803_10616338800_5.doc)

主旨：函轉社會處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(106)年7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函送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、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061361562號函及本府社會處106年5月11日屏府社政字第1061551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須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6)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31日前

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- 四、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，於7月31日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，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憑辦理。
- 五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（106）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七、申請表件（含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）請於7月31日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，以利彙整轉陳衛生福利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信箱：a251362@oa.pthg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643陳小姐）。
- 八、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，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貴校（單位）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貴校（單位）承辦人員並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北區社區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屏南區社區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7-05-19
07:48:52
文
章

電
子
文
檔

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